

新农村建设文库



林果产业篇

农民科技教育读本

NONGMINKEJIAOYUDUBEN

linguo
chanye
pian

主 编：徐永成
副主编：李天义 翟同宪

梁 军 赵建才 编著



◆ 甘肃文化出版社

新农村建设文库·农民科技教育读本

主 编：徐永成

副主编：李天义 翟同宪

林果产业篇

梁 军 赵建才 编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农村建设文库. 林果产业篇: 农民科技教育读本/
梁军编.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6. 11
ISBN 7-80714-305-3

I. 新... II. 梁... III. 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
中国②林业—农业技术③果树业—农业技术
IV. F320.3②S7③S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0919 号

新农村建设文库·农民科技教育读本 林果产业篇

梁军 赵建才 编著

责任编辑 / 王天芹

装帧设计 / 何 伟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

邮政编码 / 730030

电 话 / 0931-8454870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兰州新华印刷厂

厂 址 / 兰州市硷沟沿 115 号

开 本 / 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 44 千

印 张 / 2.75

版 次 /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25000

书 号 / ISBN 7-80714-305-3

定 价 / 3.20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新农村建设文库·农民科技教育读本

编 委 会

主 任：田宝忠 何振中

副主任：王开堂 徐永成 张 平

编 委：阎国庆 强 梅 徐宝德 何格经

梁达源 李天义 翟同宪 吴居善

邓有志 王峰云 韩忠卿 张元禧

伏世祖 牛正明 赵贵年 刘 镇

目 录

一、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3)
(一)退耕还林	(3)
1. 退耕还林政策	(3)
2. 张掖市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7)
3. 退耕还林后续产业发展的主要模式及成效	(11)
(二)“三北”四期工程	(16)
(三)湿地保护工程	(22)
1. 湿地资源状况	(22)
2. 湿地的保护利用	(23)
(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26)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26)
(六)城镇园林绿化工程	(27)
二、村镇绿化	(28)
(一)村镇绿化的目标和标准	(28)
1. 村镇绿化的目标	(29)

2. 村镇绿化的标准	(30)
(二) 村镇绿化树种选择	(31)
1. 树种选择的原则	(32)
2. 树种选择的方法	(33)
3. 村镇绿化常用树种	(35)
(三) 配置模式及典型事例	(39)
1. 道路绿化配置模式	(39)
2. 居民庭院绿化模式	(41)
3. 农田林网建设模式	(43)
4. 村镇单位绿化模式	(44)
5. 村镇公园建设模式	(45)
6. 村镇外围绿化模式	(46)
7. 乡村河湖沟渠绿化模式	(47)
8. 荒山荒地绿化模式	(48)
三、名优经济林发展	(49)
(一) 经济林新品种	(51)
1. 苹果	(51)
2. 梨	(52)
3. 杏	(53)
4. 桃	(53)
5. 李	(54)
6. 红枣	(54)

7. 葡萄	(55)
(二)名优经济林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贡献	(56)
1. 果品生产	(57)
2. 果品销售	(58)
3. 果品贮藏	(62)
4. 果品加工	(63)
(三)名优经济林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66)
(四)经济林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67)
1. 调整优化生产布局	(68)
2. 调整树种品种结构	(68)
3. 调整产业结构	(69)
4. 加大优良品种的引进和推广	(69)
5. 打造名牌产品	(69)
四、林果业可持续发展的对策措施	(70)
(一)关于林业生态体系建设问题	(70)
(二)关于林业的主导产业问题	(72)
(三)关于林业产业的体制和政策问题	(74)

内容简介：本书紧紧围绕“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建设二十字方针，以发挥林业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为主题，阐述了张掖市在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中取得的成效及各项政策措施，林业生态小康村镇建设标准、绿化树种选择、村镇绿化模式及典型，适宜张掖市栽培的名优经济林新品种、栽培技术、栽培模式及典型经验，名优经济林发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途径，林果业可持续发展前景及对策。旨在普及科技知识，宣传典型经验，提高农林科技水平，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

林业作为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事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林业是调整优化农村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和保护好生态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林业的资源优势，加快产业开发，建立比较发达、功能完善、永续利用的林业产业体系，既可为社会提供丰富多样的林产品，又能扩大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从多方面给人民带来福祉。

张掖是一个多滩、多戈壁和多沙的农业市，生态环境脆弱，制约农业发展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干旱、霜冻、干热风 and 沙尘暴，而风沙又是威胁河西走廊灌溉农业区的

主要灾害。因此,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切入点,显得尤为重要。全市人民在历届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按照“南保青龙、北锁黄龙、中建绿洲”的总体要求,大力植树造林,防沙治沙,建设生态,改善环境,成效明显。特别是从1978年开始,张掖市实施了“三北”防护林一至三期工程建设,1999年以来又先后实施了天然林保护、“三北”四期、退耕还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国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在国家大工程的带动下,市上又把绿色通道、农田林网、城镇园林绿化等列为重点工程,全力建设区域性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条件,林业建设取得了辉煌成绩。截至2005年底,全市森林保存面积达到38.47万公顷(其中天然林25.93万公顷,人工林12.53万公顷);林木蓄积量1417.7万 m^3 ,森林覆盖率提高到9.17%。全市65%的道路和80%的渠系得到了绿化,9处较大的沙窝得到治理改造,实现农田林网化面积达到98%,生态环境局部治理、整体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据气象部门资料显示,市内6级以上大风天数由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年均18.8天下降到近十年内的年均5.9天,沙尘暴由年均17天减少到5.8天,平均减幅达65%。全市粮食单产由1977年的274公斤提高到2004

年的 673 公斤。张掖市及甘州、临泽、高台三县(区)多次受到全国绿委、原林业部、国家“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和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一、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一)退耕还林

退耕还林就是将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和易造成沙化的耕地逐步停止耕作,造林种草,恢复植被。张掖市自 2002 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以来,已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96.37 万亩,其中退耕地造林 52.57 万亩,荒山造林 35.3 万亩,封山育林 8.5 万亩。工程涉及全市 6 县(区) 57 个乡(镇)和 58 个国有(个体)农林牧场,364 个行政村,6.2 万农户,24.5 万人,总投资达 7.05 亿元,现已完成投资 3.07 亿元。全市涌现出 50 亩以上的非公有制造林大户 220 户,吸引资金达 0.26 亿元。

1. 退耕还林政策

2002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退耕还林条例》,自 2003 年 1 月 20 日起颁布实施。

主要政策规定有:

退耕还林应坚持政策引导和农民自愿退耕相结合,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

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退耕还林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禁止林粮间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的行为。退耕还林者在享受资金和粮食补助期间，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在宜林荒山荒地造林。退耕还林者应当履行管护义务。禁止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活动。尚未承包到户和休耕的坡耕地退耕还林的，以及纳入退耕还林规划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只享受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退耕还林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克扣。

从2004年起，原向退耕户补助的粮食改为补助现金。耕地还林后仍为生态林补助8年，经济林补助5年，每年每亩补助的200斤粮食改为现金补助，直接向退耕户补助现金140元，每亩地20元的教育医疗补助费发放办法和标准不变。

2005年年底，甘肃省要求对退耕还林补助款实行存折或信用卡发放。

提出了退耕还林补助发放“五到户”和“六不准”。

“五到户”：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布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资金兑付到户。“六不准”：不准擅自改变补贴数额，不准擅自抵扣任何款项，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集体领补贴，不准拖延补贴兑付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农民负担。

国家保护退耕还林者享有退耕土地上的林木(草)所有权。自行退耕还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享有退耕土地上的林木(草)所有权；委托他人还林或者与他人合作还林的，退耕土地上的林木(草)所有权由合同约定。

退耕土地还林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发放林(草)权属证书，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应当作相应调整。退耕土地还林后的承包经营权期限可以延长到 70 年。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承包。退耕还林土地和荒山荒地造林后的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转让。

补助期满后，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退耕还林者可以依法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退耕还林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山禁牧、舍饲圈养等措施，保护退耕还林成果。退耕还林者擅自

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所谓“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所谓“滥伐林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违反作业设计，林粮间

作造成地表植被破坏,或者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伐、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林业处罚依据是《森林法》。《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以及《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 张掖市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1) 责任事故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造林事故分为责任事故和质量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责任事故：

未按期完成造林任务的；

虚报、瞒报，弄虚作假面积不实的；

不按作业设计或者没有作业设计施工，导致造林质量低劣的；

管护措施不落实，造林地遭到毁坏的；

造林资金拨付不及时或没有足额拨付，退耕还林补助款兑现不及时；

在检查验收中随意降低标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2)质量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质量事故：

当年造林成活率低于 40% 的；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41%~84% 之间经第二次补植补造后仍未达到 85% 的；

造林 3 年后株数保存率未达到 80% (经济林 85%) 的；

退耕还林中复耕、套种农作物的；

使用弱苗、小苗、等外苗，导致造林质量低下的；

造林质量事故等级依情节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特大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

国家重点林业工程连片造林质量事故面积 10~500 亩;其他造林连片质量事故面积 100~1000 亩。

重大质量事故:

国家重点林业工程连片造林质量事故面积 501~1000 亩;其他造林工程连片质量事故面积 1001~1500 亩。

特大质量事故:

国家重点林业工程连片造林质量事故面积 1000 亩以上;其他造林工程连片质量事故面积 1500 亩以上。

(3)责任追究

造林质量责任事故由林业、监察等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核查。事故核查工作应在事故发生后即日起 30 天内完成,并向事故发生县(区)政府提出核查报告。属特大事故的抄报市政府。如有特殊情况,经调查组申报同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核查报告应包括核查组人员构成、核查时间、核查方法、核查结果及依照本办法提出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或法律责任的意见。

对有关责任人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自核查报告提出即日起 30 日内由当地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对发生造林责任事故的本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对发生造林质量事故的本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根据质量事故等级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构成一般造林质量事故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并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

对造成重大造林责任事故所在乡(镇)、农林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对享受退耕还林优惠政策的农民限期不改正的,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按照合同责任书停发或追回兑现的补助款。

构成特大造林质量责任事故的,对县(区)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对所在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免职,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对县(区)林业局主要领导及其他相关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对面积超过1万亩的造林质量责任事故,对县(区)政府分管领导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对乡(镇)主要领导给予撤职处分,对县(区)林业局主要领导进行免职,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是党员干部的,建